

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创想股份

股票代码：835761

收购方：赵莉莉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街230号****

二〇一七年三月

目录

收购人声明.....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5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5
二、收购人在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5
三、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5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6
五、收购人与创想股份的关联关系.....	7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收购方式.....	7
一、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7
二、资金来源.....	8
三、后续计划.....	9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9
一、创想股份控制权的变化.....	9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0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0
四、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五、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10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10
一、关于保持创想股份独立性的承诺.....	10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1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11
四、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1
五、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12
第六节 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12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12
一、关于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2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创想股份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13
收购人声明.....	14
法律顾问声明.....	15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创想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创想股份拥有权益。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节 释义

释义在本报告中，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公众公司/创想股份	指	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赵莉莉
本报告书	指	《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创想科技	指	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创想科技将所持创想股份440万股股份转让给赵莉莉，收购完成后赵莉莉成为创想股份第一大股东
《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指	创想科技与赵莉莉于2017年3月3日签署的《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收购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赵莉莉，女，1969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98年7月毕业于暨南大学，1998年7月至2000年6月任广东省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会计师。2000年7月至今任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长。2014年4月至今担任创想股份董事，任期3年。

本次收购前，赵莉莉直接持有创想股份5,060,000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16.87%；同时，通过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在创想股份持股比例为29.33%，赵莉莉在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5.32%）间接持有创想股份3,108,160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10.36%。因此，赵莉莉直接和间接持有创想股份的股份总数为8,168,160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27.23%。

本次收购完成后，赵莉莉直接持有创想股份9,4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3%；同时，通过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在创想股份持股比例为14.67%，赵莉莉在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5.32%）间接持有创想股份1,554,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8%。赵莉莉直接和间接持有创想股份的股份总数为11,014,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71%。

二、收购人在最近2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2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证券市场失信行为的记录。

三、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378.3095	广州市天河区 中山大道西路 89号A栋3层 西侧03房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服务； 市场调研服务；市场 营销策划服务。	收购人持有该 公司35.32%股 权，该公司系 创想股份股东

2	广州新科利保防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10	广州市天河区 中山大道西路 89号A栋3层 南15-16房	防雷工程专业施工； 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服务； 电气机械设备销售； 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 机械技术推广服务； 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 专用设备销售；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节能技术开发服务； 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 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 软件开发；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 软件服务。	创想科技持有该公司80%股权， 收购人间接持有该公司28.26%股权
3	广州市新科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0	广州市天河区 中山大道89号3层东侧21房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计算机零配件批发； 电子产品批发； 通用机械设备销售； 电气机械设备销售； 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	创想科技持有该公司81.31%股权， 收购人间接持有该公司28.72%股权
4	广州聚科电信生产力促进中心	750	广州市天河区 中山大道89号3层东侧20房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服务； 市场调研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服务。	收购人持有该公司12.15%股权， 并通过创想科技间接持有该公司0.12%股权
5	广州数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500	广州市天河区 中山大道89号3层东侧22房	节能技术开发服务； 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 节能技术转让服务； 土壤修复；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 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 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 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 信息电子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 软件服务； 化学工程研究服务； 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 电气机械设备销售； 专用设备销售。	收购人持有该公司5%股权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收购人赵莉莉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司法执行、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赵莉莉作为收购人，系本次收购之前创想股份的股东，本次收购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符合《收购办法》第六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收购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五、收购人与创想股份的关联关系

根据创想股份《证券持有人名册》，收购人赵莉莉为创想股份的在册股东。本次收购前赵莉莉直接持有创想股份 5,060,000 股股份。本次收购后赵莉莉直接持有创想股份 9,460,000 股股份；同时，通过创想科技（创想科技在创想股份的持股比例为 14.67%，赵莉莉在创想科技的持股比例为 35.32%）间接持有创想股份 1,554,0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8%。赵莉莉直接和间接持有创想股份的股份总数为 11,014,0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71%。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的目的是提高收购人对创想股份的持股比例和影响力。

（二）本次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赵莉莉与创想科技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对价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创想科技所持有的创想股份 4,400,000 股股份。

股票转让价格是在参考创想股份净资产的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利润归属情况

创想股份的红利按《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签订之日计算，转让方享有转让前的红利，受让方享有转让后的红利。

3、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程序

（1）收购人的授权与批准

收购人赵莉莉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进行本次交易。

（2）被收购人的授权与批准

2017年3月3日，创想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创想科技将投资于创想股份的440万股（持股比例为14.6667%）转让给赵莉莉，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3）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行为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但尚需向股转系统履行备案程序，并需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3、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序号	股东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莉莉	5,060,000	16.87%	9,460,000	31.53%
2	创想科技	8,800,000	29.33%	4,400,000	14.67%

3	丑建忠	8,000,000	26.67%	8,000,000	26.67%
4	姚佑贤	2,435,400	8.12%	2,435,400	8.12%
5	蓝达欣	2,120,800	7.07%	2,120,800	7.07%
6	李旭明	1,925,000	6.42%	1,925,000	6.42%
7	陈祖斌	1,658,800	5.53%	1,658,800	5.53%
合计		30,000,000	100%	30,000,000	100%

二、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的资金 440 万元全部为赵莉莉的自有资金积累，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方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收购人赵莉莉已对此出具承诺。

三、后续计划

（一）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在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没有改变创想股份主营业务或对创想股份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三）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没有对创想股份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

（四）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没有修改对投资者做出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章程条款的计划。

（五）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没有对公司资产进行

重大处置的计划。

(六) 对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化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没有对公司员工进行调整的计划。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创想股份控制权的变化

赵莉莉以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创想科技所持有的创想股份 4,400,000 股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赵莉莉直接持有创想股份 9,460,000 股股份，并通过创想科技间接持有创想股份 1,554,080 股，赵莉莉直接和间接持有创想股份的股份总数为 11,014,080 股，占创想股份总股本的 36.71%。本次收购后，赵莉莉将成为创想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根据赵莉莉、姚佑贤、蓝达欣于 2015 年 8 月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赵莉莉、姚佑贤、蓝达欣为创想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收购人为自然人，其自身或其控股参股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创想股份相竞争的业务，故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收购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据此，收购人已采取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规范收购人与创想股份之间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维护创想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将采取如下措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尽量避免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曾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以协议转

让方式受让创想科技所持创想股份的 1,975,000 股股份。除此之外，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五、前 24 个月与交易对方发生交易的情况

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曾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创想科技所持创想股份的 2,425,000 股股份。除此之外，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一、关于保持创想股份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创想股份的要求，对创想股份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本次收购完成后，创想股份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控股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创想股份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收购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创想股份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创想股份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不谋取属于创想股份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创想股份同类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如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创想股份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创想股份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作为创想股份股东期间，将尽可能

的避免和减少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与创想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创想股份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创想股份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创想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创想股份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创想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不利用在创想股份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创想股份违规提供担保。

四、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自本人收购公司股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收购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的限售安排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 如果未履行《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创想股份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创想股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创想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创想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

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收购人赵莉莉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关于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湖南瀛湘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建波

住所：长沙岳麓区文轩路 27 号麓谷企业广场 D3 栋 3 层

电话：0731—88158861

传真：0731—88158861

经办律师：李建波、张敏

（二）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黄永东

住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七层

电话：020-37181333

传真：020-37181388

经办律师：刘东栓、赵广群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创想股份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创想股份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赵莉莉：

2017年3月13日

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张敏
经办律师：
唐建波

2017年3月13日